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

1、目的：

為使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酬金給付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2、本辦法所稱酬金指下列事項：

2.1 報酬：董事勞務之對價，包含功能性委員會固定報酬及非獨立董事報酬。

2.2 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提撥之董事酬勞。

2.3 業務執行費用：參加會議之車馬費。

3、各項酬金金額及分配方式：

3.1 報酬

3.1.1 獨立董事職務/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報酬

報酬係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三者合併每月固定新台幣柒萬元整，年酬勞共計新台幣捌拾肆萬元整。

3.1.2 公司得視非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決定是否提撥報酬給予個別非獨立董事，並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1.3 每年得依據獨立董事或功能性委員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暨同業通常水準重新檢討是否調整固定報酬。

3.2 酬勞

3.2.1 依據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董事酬勞，公司得視非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分別決定其董事酬勞分配數額。

3.2.2 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分配。

3.2.3 前二款董事獲配之酬勞數額，合計不得逾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上限，並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3 業務執行費用

每位董事有出席董事會者，每次支付新台幣壹萬元之車馬費。同一天出席同一地點之不同會議，不重複支付車馬費。

- 4、董事酬金發放時，若已辭任或依法自然失格之董事或遇董事改選年度，其酬金依年度在職比例給付。
- 5、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及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 6、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